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廣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隆

訴訟代理人 洪毓律師

被告 香港商安登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

被告 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50萬元，且原告起訴當日即民國111年4月18日之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29.46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73萬2500元（計算式：50萬×29.465＝1473萬25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1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